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119號

聲請人 王守忠

相對人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國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應以執行名義所載內容為範圍，故執行內容所載之給付其範圍必須確定，為執行名義之調解書如未具備此項要件，縱令該調解書業經法院依法核定，亦應認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是如勞資爭議之調解內容中，當事人一方所負私法上給付義務之範圍未能確定者，應認為不適用於准予強制執行。而聲請勞資爭議執行事件，性質上屬於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形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時，縱使調解內容不適用於准予強制執行而駁回聲請時，當事人仍得另循訴訟程序謀求

01 救濟。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就薪資、加班費等勞資爭議，經桃園
03 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
04 同）78,705元，惟相對人迄未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05 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112年2月15日桃園市群
06 眾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方案之內容等語。

07 三、經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上記載，調解方案第1項略為：經
08 調解，資方同意給付勞方即聲請人工資、績效獎金233,705
09 元，經勞方同意資方自112年3月15日至113年1月15日共11
10 期，每期（每月15日）給付勞方20,000元，第12期謝付13,7
11 05元，資方應於每期到期日前各匯入勞方原薪轉帳戶，資方
12 若有一期未如期給付，視同全部到期等情，有桃園市群眾服
13 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憑（本院卷9頁）。該調解
14 成立之對象既記載「嘉明工業有限公司」，足認依該調解成
15 立內容有給付義務之人為「嘉明工業有限公司」，非相對人
16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以為「安捷企業股份有
17 限公司」相對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
18 裁定強制執行，於法即有未合。再聲請人亦未檢附資料說
19 明，為何相對人尚未履行之金額為何為78,705元，應予駁
20 回。

21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第2款、非訟事件法第21條、民事
22 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志偉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27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書記官 邱淑利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